

《陕西吉宇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血浆蛋白粉和 4500T 血球蛋白粉(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凌主持召开了《陕西吉宇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T 血浆蛋白粉和 4500T 血球蛋白粉(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吉宇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陕西加成聚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9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陵区兴杨路 15-2 号，租赁杨凌昆之王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 10000 平方米，购买生产设备 39 台(套)；项目实施将实现年产 1200 吨血浆蛋白粉、4500 吨血球蛋白规模生产。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9%。

表 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面积约 1500m ² ，建设血浆蛋白粉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血浆蛋白粉 1200 吨；建设血球蛋白粉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血球蛋白粉 4500 吨；	租用已建成厂房，新建生产线
	预处理区	面积约 300m ² ，建设分离设备 20 台，膜浓缩设备一套。	租用已建成厂房，新建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东北侧，面积约 200m ² ，设置血液储存罐 6 个，容积 10t，主要储存收集的猪血、鸡血	租用已建成厂房
	成品区	位于西南角，面积 500m ³ ，主要储存成品	租用已建成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新建
	食堂	位于办公区域内，建筑面积约为 80m ² ，主要用于餐饮	新建

	化粪池	新建化粪池 1 座，5m ³	新建
	一般固废储存区	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库旁，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为一般固废的储存	新建
	危废暂存库	位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储存区旁，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日处理污水 200m ³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暖、制冷	办公采暖制冷采用空调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燥粉尘经旋风分离器收集进入高温布袋除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全封闭建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固废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滤废渣统一收集后交付第三方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掺入产品；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付第三方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	新建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产品与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已于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租用杨凌昆之王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评价范围内无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选址符合各规范要求，在严格落实本

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保护措施

表 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要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氮氧化物执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杨管发〔2023〕4号）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机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过滤废渣统一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置；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掺入产品；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付第三方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设项目应采取防止和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防渗设计应依据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污染防治区应采取防止污染物漫流到非污染防治区的措施。			
环境风险	针对风险源及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三、评审意见

1、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污染因素分析详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

2、项目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可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四、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完善项目与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完善与其它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四邻关系。

2、细化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补充检验环节、预处理环节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原料及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物料平衡；校核项目用水量，完善水平衡。

3、校核大气污染源强，校核废气收集、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进一步论证废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校核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补充自行监测计划。结合噪声源强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补充废渣的产生与去向及厂区储存过程的环境影响。补充环境风险相关内容。

4、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

五、项目应注意的问题

1、项目投运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应急预案编制等相关事宜。

2、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专家组： 

2024年1月30日